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国投”）发来的《关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告知函》，株洲国投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株洲国投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7,000,000 股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笔质押已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质押登记日为 2013 年 11 月 19 日，回购交易日为 2014 年 11 月 19 日。此次质押股份占株洲国投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49.94%，占公司总股本的 11.12%。

截止目前，株洲国投共持有公司股份 74,085,5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26%。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 37,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12%。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11 月 21 日